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涵義；

##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為131,242,036股股份；而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以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或直至遭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為131,242,0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31,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99.998%。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合共131,24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批准「更新」，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225,660,362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將更新至2,522,566,036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股份將予發行及／或購回，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522,566,0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225,660,362股股份約10%，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購股權計劃之30%計劃限額範圍內。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可認購163,4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將根據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並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5,225,660,362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22,566,036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十月	0.164	0.094
十一月	0.148	0.134
十二月	0.315	0.126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161	0.111
二月	0.120	0.099
三月	0.123	0.103
四月	0.184	0.098
五月	0.146	0.081
六月	0.092	0.052
七月	0.054	0.022
八月	0.030	0.018
九月	0.034	0.019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9	0.027

#### 5.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52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0%。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按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三十五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兩年，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除本通函披露者外，Buyan-Otgo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經濟及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Buyan-Otg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無固定聘用期，惟可經任何訂約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Buyan-Otgon先生之每月董事酬金為1,500美元。Buyan-Otgon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位、所承擔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訂。委任條款已經由董事會參照Buyan-Otgon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批准。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Buyan-Otg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Buyan-Otgon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偉明**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羅偉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八年。羅先生確認，於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一切規定。董事會相信，羅先生將繼續為獨立人士，且基於彼之豐富知識及

經驗應獲重選連任。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有權於每年收取經參照市場水平釐定之固定董事袍金96,00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駱朝明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電線公司之副總經理。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有權於每年收取經參照市場水平釐定之固定董事袍金60,00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駱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3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作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於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